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王振碩

被告 蔡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12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0號東向6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0429元（零件71014元、鈹烤43407元、工資56008元）等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資料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可參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0年7月出
08 廠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6日，
09 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315
1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1014
11 ÷（5＋1）＝1183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
12 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
13 0000）×1/5×（1＋10/12）＝2169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
15 000－00000＝49315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
16 金費用）99415元，合計148730元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8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（本院卷第8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0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勁 綸